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門禁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26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區安全及維持校園秩序，以完善學生學習環境，訂定人員、車輛進出管制要點遵行之。
- 二、本校門禁管制由警衛人員負責執行，總務處負責調度及督導。
- 三、警衛室值班時間為 24 小時，並確實遵守「警衛執行勤務守則」(如附件)執行勤務。
- 四、本校門禁開放時間：7 時 20 分至 23 時，開放時間內進出校門須有本校製發證件。警衛應依規定時間負責執行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生出入校門，須服儀整齊，學生應依規定穿著本校校服，進入校門，應主動出示證件(教職員生證)，依作息時間進出，違反規定者，警衛得拒絕其進出。
- 六、警衛室應設置訪客及車輛進出登記管制簿，凡非本校人員進入校園，均須出示證件供警衛登記與受訪人確認後登記發予來賓證，始可進入校園，離去時須至警衛室繳回來賓證。
- 七、因洽公、送貨、施工等實際需要，車輛須進入校園時，應憑前條規定出示證件，領取汽車臨時停車證後，始得進入，並應遵守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進入校區內，不得吸煙、飲酒及攜帶法定違禁品，並遵守本校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經發現者，應立即要求其離開。
- 九、謝絕推銷人士進入校園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